

安本標準 - 亞太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

投資目標

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及/或在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進行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MSCI AC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美元)基準。

基金特色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市場之資訊科技及金融等產業。
2. 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型，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

基金簡介

註冊地點：盧森堡
投資區域：亞太地區（不含日本）
基金經理：安本標準投資
管理費用：1.75%
經常性費用：詳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成立日期：1988/04/26
基金規模：2,020.18 百萬(美元)
基準貨幣：美元
計價幣別：美元
彭博代碼：AETASEI LX
風險報酬等級：RR5

級別 / (一年)	Beta值	年化 Sharp值	年化標準差
美元-A累積	1.07	-1.00	24.06

基金淨值走勢圖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自成立日以來
美元-A累積	12.47	-0.10	-19.29	-22.61	-0.45	1,657.75

資料來源：Lipper，報酬率以基金原幣計算，不含手續費率

產業分布	%	國家分布	%
金融	26.80	中國	26.70
資訊科技	20.10	印度	13.80
循環消費	10.00	澳洲	12.40
原物料	9.80	香港	9.80
醫療保健	9.40	台灣	8.40
通訊服務	6.40	韓國	8.20
民生消費	5.90	新加坡	5.40
房地產	2.80	印尼	4.10
其他	5.70	其他	8.50
現金	2.90	現金	2.90

投資主要持股 / 債	%
AIA GROUP LTD	6.30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6.30
TENCENT HOLDINGS LTD	4.70
SAMSUNG ELECTRONICS-PREF	4.60
BHP GROUP LTD	3.70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3.40
CSL LTD	3.30
DBS GROUP HOLDINGS LTD	3.20
BANK CENTRAL ASIA TBK PT	3.10
BUDWEISER BREWING CO APAC LT	2.60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是安本標準境外基金之台灣總代理

本基金刻正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認可為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暨基金名稱 變更之核准，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將更新相關揭露內容。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或實際之基金資產配置，本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資產配置之相關投資策略與方法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章節，基金成立後之實際配置應依據當下市場實際狀況為準。本文描述之持有標的篩選流程，包含一些由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決定的若干內部限制，這反映了當前的投資流程，僅供參考說明使用。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本投資之實際配置，經理公司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投資所涉匯率風險、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歸屬原因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風險報酬等級為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之淨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製，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為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投資設有稀釋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亦應自行了解判斷。依金管會之規定，目前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境外基金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投資人申購本投資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投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本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查詢。110金管投信新字第001號【宏利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